

上饶市人民政府

饶府字〔2023〕8号

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上饶市高标准农田 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的批复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《上饶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）》已经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上饶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，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、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、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，健全完善投入保障机制，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，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基础，进一步巩固上饶市粮食主产区

地位，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上饶贡献。

三、通过实施《规划》，全市到**2022**年建成高标准农田**475.75**万亩；到**2025**年建成**493**万亩，并改造提升现有高标准农田**52**万亩；到**2030**年建成**533**万亩，并改造提升现有高标准农田**135**万亩。将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、同步实施，**2021—2030**年完成**28.2**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。

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支持事项，强化建设进度和质量管埋，提升建设成效。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保护利用，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与评价，严格实行用途管制，坚决遏制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。

五、市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相关标准和制度，做好相关规划的衔接，开展跟踪分析和考核评估，督促各地落实《规划》目标任务。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加强支持配合，形成建设合力。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。

上饶市人民政府

2023年**2**月**5**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